

如前述市政公署之學務設施。已遂急速之進步。教員人數亦經突破三百名。此時收容之兒童。依日語教員教學之辦法。或指導員之努力。日語之普。及早得偉大之效果。君代歌及各種之童謡。流行軍歌。尙能流暢高唱。當日參加之兒童。為由各市立小學校派出之代表。共二百五十名。在龐科長張股長及男教員領導之下。分乘民船三艘。由領事館登岸。整隊沿於初夏日光中之中國小學生。穿著整齊一色之制服。手舞日章旗與五色旗。高呼「大日本帝國萬歲」「維新政府萬歲」。行列先頭交叉日章旗與五色旗。小旗隊繼其後。前進時盡力高唱東亞歌。在虹口街市中充滿中日交歡之空氣與萬歲聲浪。吳淞路一帶道路。為觀眾所堵塞。過路之兵隊。對可愛之中國兒童。交換高呼萬歲。其歡容之光。遙與日光相輝映。十二時四十分。於中部小學校。日本小學生正翹首等待遠來之友。「等待各位降臨久矣」。校庭中兩國兒童。兩手振舞之日章旗與五色旗。宛如百花爭放。豔麗擴聲機中。奏着愛國進行曲。中日兒童踢踏之足音。聲震雲霄。猶如一家人之兄弟。握手交驩。學藝會在歡呼中開幕矣。各種節目完畢後。又開茶談會。作純潔之交歡。臨別又贈送紀念品糖果多種。日本方面參加之兒童。由各小學校選拔五百餘名。一併合計達八百名。其節目如下。

校庭之部一、日本兒童放送體操

二、愛國進行遊戲……日本兒童

三、角力體操……日本兒童

四、體走……日本兒童

休息二十分鐘

講堂之部一、鼓號詞……日本兒童代表

二、君代歌合唱……中日兒童全體

三、唱歌(桃太郎)……中日兒童合唱

四、童謡(降雨之月)……日本兒童

五、獨唱(故鄉之廠家)……日本兒童

六、唱頌(日本之丸歌)……中國兒童

七、唱歌(桃李迎春)……用華語日本兒童

八、童謡(弟弟疲倦了)……中國兒童

九、舞劍(讚美日本刀)……日本兒童

十、唱歌(兒與鈴)……中日兒童合唱

十一、童謡(鞦韆)……中國兒童

十二、唱歌(讚美大聖孔節)……華語日本兒童

十三、唱歌(余極愛軍人)……中國兒童

十四、遊戲(故鄉)……日本兒童

十五、齊唱(盡力東亞)……中國兒童

十六、童謡(日之丸萬歲)……日本兒童

十七、劇(小朋友)……日本兒童  
十八、感謝詞  
十九、萬歲三呼

大日本帝國萬歲……中國兒童

贊辦上海市政公署萬歲……日本兒童

二十、茶話會

附 大聖孔子讚歌

此歌譜為中日兒童聯歡時所唱者。孩提之童。一片天真。於仰讀孔子聖德之餘。其誠摯與歡樂。誠有足以令人感奮者。

(一)

山東曲阜荒村裏 生為布衣七十年  
蓋重三得奏王號 暉仰遺德憶當年

(二)

春秋已過三千載 東亞聖鐘今復鳴  
鐘聲遠溢黎明到 文華燦然放光明

(三)

忠孝友和百行先 齋家治國妙詰興  
一以貫之有大道 仁為億兆之光明

(四)

泰山三令雲雨晴 淚泗河流水亦清  
榮光遍照大成殿 萬載流傳永不停

#### 九、日本小學代表視察浦東兩市各校譯上海每日新聞

先是督辦上海市政公署管下小學校兒童及教員等。組織參觀團。在虹口中部小學舉行中日兒童交歡會。成績之佳。出人意外。日本方面。各小學校當局。遂有訪問中國小學校之計劃。協議結果。定於六月十一日。公舉中部小學教員十三人。代表各校。由軍特務機關職員誠訪。與松澤兩氏引導。於正午渡江。午後一時半訪問蘇市長。交換振興教育意見。

#### 十、市立小學學生放送無線電與日本小學接拶

六月三日。初次參觀親善放送之南市浦東兩區大道小學學生十八名。由各該校職員及關係者領導。於下午六時至大上海放送局。利用電波。與日本國內小學生接拶。其第一聲為『本四皆様入』由六年級男生。用日語接拶。兼述感想。此一聲可為促進東亞和平預約。其次為一二年級最幼兒童合唱之『日之丸』歌。據日人評論。較日本兒童一二年級生。音不遜色。再次有童謡重誦。獨唱齊唱。有用日語。有用國語。聲音明亮。各盡其妙。最後三呼『大日本帝國萬歲』。與『維新政府萬歲』。更使聞者感激。大上海放送局局長。以是項接拶為上海教育界之創舉。並為中日兒童親善之先聲。除特別招待外。並贈豐富之獎品與到局兒童。個個懷抱物品嬉笑。歸來翌日相逢。尚有喜色云。

#### 十一、暑期先後之教育情形

##### 1. 校長聯席會議

督辦公署教育科。以本學期行將結束。對於學年問題。有研究之必要。特定於六月二十日。召集各市立小學第一次校長聯席會議。先日函函各小學校長主任。準時來科。共同商討一切。並知照各校。如有議案。應於先一日送科。以便編入議程。當日開會。除各校校長及主任均出席外。蘇督辦亦臨席訓話指導一切云。

##### 2. 暑期講習會

督辦為普及大道教育起見。特於夏間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所。因教員人數之關係。分作兩期進行。每屆講授時期為兩星期。主要課程為『大道精神講話』。由西村先生擔任。該項講稿亦已譯成華文。以供各愛好大道主義者之研究。

此外為教育行政學校管理。各科教授法。教育法令。公文程式。教育學。心理學。及學校會計等。

### 3. 市立大道小學學生統計(廿七年八月廿二調查)

督辦市政公署。於二十七年上半年短促期間。已創設大道小學四十八所。秋季為下期開始之際。教育當局。又將有一番新設施。擬將全市劃為十餘教育行政區。並選擇市立小學設備完備者。擴充為模範小學若干所。至原有之市立小學亦將增至五十五所。茲將校名級數。及學生人數分誌如下。

總計學校共四十八所(分校在外)學級凡一百四十六級。男生六千六百四十三名。女生一千六百六十名。共計八千四百六十五名。至業經設置成立學校名稱。學生班次及人數。不在以上四十八校者。有長橋第一。馬橋第一。顯橋第一等三校。又南市原有之宣化小學近已改稱南市第四第五第六。所有學生人數與級數。均未列入。以上統計。實計學生數目不下萬人。此係督辦公署半年來各大道小學之教育成績。行見下年度之學生人數。即將激增至一倍或二倍。當意中事也。

### 十二、統計表 附後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立四十八校概況統計表											
校別		校址		學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備考	
浦東大道第一校	東昌路海興路口	五	一六〇	七八	二三八	六	二	八	廿六年十二月着手籌備十七年二月正式開學		
南市大道第一校	蓬萊路	二	七九	七四	一四三	三	二	八			
曹家渡大道第一校	白利南路蘆薛宅九號	三	一五二	五六	二〇八	二	二	五			
高橋大道第一校	高橋公園	三	一九五	三五	二三〇	五	二	五			
周浦大道第一校	周浦龔家弄口	五	二一四	七九	二九三	四	二	〇			
三林大道第一校	三林鎮西市西昌庵	四	一八六	四一	二二七	四	一	二			
高行大道第一校	高行鎮關帝廟	三	一五五	四三	一九八	四	一	二			
東溝大道第一校	東溝路六十五號	三	一五三	四七	二〇〇	三	一	二			
高行大道第二校	楊家渡大街	四	二二五	六〇	二八五	五	一	五			
楊家渡大道第一校	浦東金家橋鎮	三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四	一	一			
陸行大道第二分校	楊涇莊廟	三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同			
陸行大道第三分校	金家橋袁家園	一	四五七	一	一	四	六	五			
趙家宅趙家祺軒	同	一	一	四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廿六年十二月籌備二月間開學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月廿六日收歸市立									
		上									

陸行大道第四校

浦東陸行鎮

二

一一六三

廿七年二月着手籌備四月一日正

式開學

上

陸行大道第五校

陸行鎮強家橋

三

一五〇四

〇四

同

上

浦東大道第二校

浦東善堂路

三

一八九四

二

二月籌備三月開學四月併入市立

高橋大道第二校

高橋沙港宅

三

一六四四

四

同

上

高橋大道第三校

高橋南杜家祠堂

三

一三八四

〇四

同

上

高行大道第二校

高行北鎮觀音堂後

四

二五二五

一

同

上

東溝大道第二校

東溝北馬路橋

三

一七九三

一

同

上

東溝大道第三校

東溝北陸家宅

三

二八〇五

一

同

上

洋涇大道第一校

洋涇鎮寶仁路

四

二三〇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二校

三林塘西南北強家街

二

一七九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三校

三林塘鎮西龐家宅後

三

二二五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四校

三林區黃二鄉

四

二二〇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五校

三林塘鎮西龐家宅後

二

二二〇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六分校

三林塘鎮孫家橋南五叉

三

二二五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七校

海會寺河南八家

二

二二五三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八校

三林區陳家行

三

一五三四

同

上

楊思大道第一校

楊思橋鎮

五

二六〇五

同

上

楊思大道第二校

楊思橋西北施家宅

二

一一五三

同

上

楊思大道第三校

六里橋艾家坟

二

一三〇三

同

上

楊思大道第四校

楊思橋濱浦鄉橋塊

二

一五〇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二校

周浦東八灶朱家祠堂

四

一二〇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三校

周浦西題橋鎮

三

一二〇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四校

周浦東九家地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五校

周浦東九家地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六校

周浦東九家地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南市大道第三校

南市九家地

三

一二〇三

同

上

南市大道第四校

南市九家地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北蔡大道第一校

北蔡大道第一校

一〇

一二〇三

同

上

閔行大道第一校

閔行鎮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松井通大道第一校

市中心松井通

二

一二〇三

同

上

陸行大道第一校	浦東慶寧寺	二		一六五	三	一	四	同		
遠北大道第一校	北常田岸保衛團	一		六四	一	〇	一	同		
法華大道第一校	渥西法華鍾侯家街	二		九五	二	〇	二	同		
總計		一百四		八、四百一十七	四〇	三七				

### 十三、督辦上海市政公署佈告敘字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比歲以來。吾國教育事業。競趨歐化。不務實際。戰事西移後。滬地學校。驟告停頓。尤以本市人民之兒童。均已失學。本督辦極為心憂。惟念赤為本市長官。應負撫育災民之責。又念培養國本。必須注重教育。值此瘡痏未復。民生困窮之際。十口之家。自謀溫飽之不暇。將以何力培植於兒童。哀我子遺。不勝浩嘆。用是整頓財政。酌提經費若干。指為教育專款。任何公務。不准移挪。並責成司教人員。妥籌辦法。期為廣設學校。導之先河。且顧及社會難。生計疲弱。讀書無力。願與心違。一念樂土歸來。則輒然喜。一念書香不繼。則怒然悲。洞識此情。乃訂一律免費。分發書籍。不取分文。務使為家長者。得以安心。為學生者。因以建業。循循善誘。後效方多。凡我市民。其各曉然本督辦興學之誠。與獨學之實。互相鼓勵。各立家箴。視學校如家庭。教兒童猶子弟。將見蒸蒸日上。感召大和。戶戶詠歌。英才輩出。特此佈告。一體週知。曷興乎來。毋貽厚望。此佈。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督辦蘇錫文。

### 十四、督辦公署隆重祀孔盛典

吾國崇拜孔子。已有二千餘年。春華秋實。歷代勿替。辛亥革命後。仍沿其舊。及蔣氏當國。則廢棄不堪。原有孔

廟。非改為學校。即改為游藝場。匹配及至聖神位。早已付諸一炬。而巍然懸中座者。為一紙孫文遺像。可謂頹倒已甚。蘇督辦擬孔教之陵夷。除令飭所屬各區政務署。修復文廟。虔修丁祭外。又撥款二千元。修葺南市孔廟。舉行秋祭。以示尊崇聖教。惟經兵燹之後。傾圮不堪。因飭督辦公署秘書潘夔一、調查破壞情形。略為整理。草擬籌辦計劃如下。

- 一、整神位全部先師三代四配十哲七十二賢修廟門燭架一大七中七十二小
- 二、舞器能借用者借用不能者添置
- 三、太牢二少牢四豕十各備架子一副
- 四、鍾鼓就近添備
- 五、佾舞生六十四人或三十二人選自南市各校
- 六、樂器笙十六笛二以三十二名計算
- 七、舞生衣冠製六十四套或三十二套孔雀毛十六支
- 八、與祭者之衣服擬定藍袍黑褂襯行自備
- 九、祭文由督辦指派擬稿
- 十、演祭須先一週舉行
- 十一、聘請樂舞指導員一人禮生一人雇用吹號一人
- 十二、主祭者一蘇督辦信祭者由督辦指定
- 十三、渡輪事宜由督辦籌備
- 十四、購辦香燭紙燈。
- 十五、茶擔由南市各校校工充役(臨時雇喚)。
- 十六、整理花木。

### 十七、洒掃庭除

十八、佾舞生指導者由教育科及尊孔會接洽敦聘

十九、擬定儀注者二十人

### 維新政府教育部頒發小學課本

小學教科書。及中學數理化教科書。由督辦公署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早與顧教育部長商定承編。惟茲事體大。一時趕印不及。九月中旬。教育部始將督署編審委員會所編之初小算術教科書。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各數千冊頒發至督署教育科。轉發各校應用。並聞其他各種教科書籍。業已送到軍特務部。

有大半小學校。由當地指導員領得應用

### 十五 青年訓練及青年團組織

青年訓練。為社會教育之一部份事業。普通中學校。固亦為青年德智體三育之教養而設。但僅依賴學校教育。決不能達圓滿之目的。況在今日複雜社會狀態之下。青年意志未堅。更事無多。尤易為不良之環境所引誘。故宜有嚴格之訓練。與道德上之陶冶。以預防之。此不僅為青年計。亦為社會秩序謀安全計。亦極重要。日本在昭和六年四月末。調查全國青年訓練所數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所。其目的在使青年品質之向上。縮短兵役年限。鞏固國防。蘇督辦有鑒於斯。於本年九月二日。任命警察局分局長蘇鑫為大上海青年團總團長。着手籌備。覓定浦東東昌路新浦東里為辦公地點。於四月十二日成立中央總部。依照頒發「青年訓練與青年團組織」草案。設立總務部。內分事業。公民。及庶務會計三科。攷選職員。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業科除掌理文書收發撰擬人事登記。及團務行政外。主管企劃。組織宣傳。救濟等項。公民科主管公民敎練。及地方青年團。庶務會計科主管庶務會計。其成立經過。及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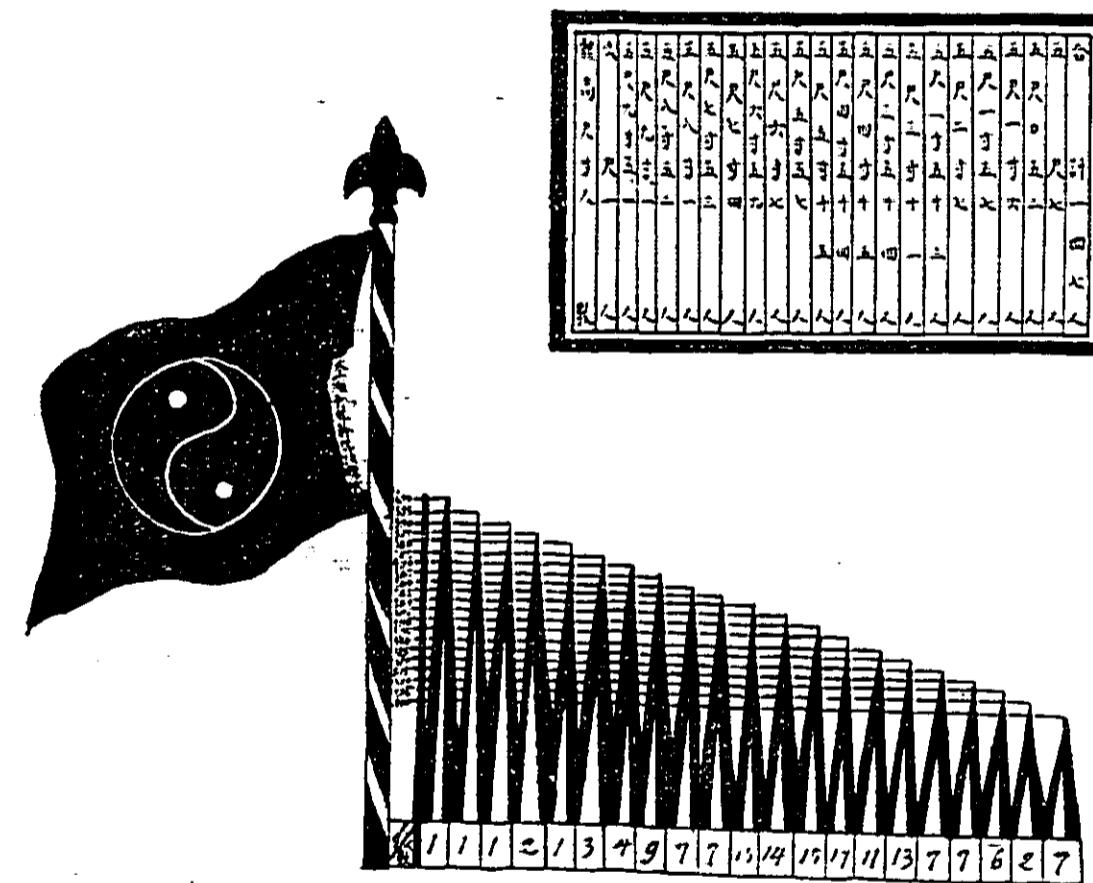
大略情形如是。

本團之組織系統。以中央總部為首腦部。負全國策劃之責。即青年團最高統率機關。中央總部以下。為區本部。區以下為鎮支部。鎮以下為村班。村班為單位。分布在社會底層。即青年團之基本組織。遞設而上。而鎮而區。以達中央總部區本部。與鎮支部。為承上接下之承轉機關。一方面秉承上級命令。一方面指揮下級進行。凡居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均須入團受訓。分隸於當地村班。各地方青年團。編組之施行區域。暫以上海市所轄各政務署。及嘉定寶山松江青浦崇明五縣轄區為先行試辦區域。各區本部。照各政務署及縣知事公署轄區劃分。鎮支部。照鄉鎮自治區劃分村班。參酌村落劃分。

中央總部成立後。第一步即籌設幹部人員訓練所。甄別各地青年。入所受訓。第一期學生名額。規定為一百五十名。按區分配。學額由各區政務署或縣公署按照規定學額招收保送。學生服裝書籍膳宿各費。概由公家供給。並設貧苦學額。由團中酌量津貼。學生畢業後。分發原保送區任青年團指導工作。所有學生。已於十一月一日到團報到。三日正式開學。舉行開學典禮。將各區學生編為一中隊。一小隊十分隊。每分隊十五名。共計一百五十名。除日語。青年團組織法。保甲。產業。農業。國文。思想。軍術。修養。時事各門課程。由團部職員或聘任教員講授外。中小分隊長。均由警官巡長兼任。

本團自組織以來。迄今不過三月。積三月工作之大綱。雖不外理論之闡明。與夫實踐方法之指示。而居然如期召集各地青年開始訓練。誠為可慶。蓋溫市英法兩租界向為藏垢納污之地。加以青年十四年來。受國民黨之排日教育。印入腦筋。欲於一朝一夕之間。轉移思想。自屬不易。語云『天下無不可感之人。無不可為之事。精神所至。金石為開。』苟有計劃。按步實施。必有成效。編者惟該團全人諱諱自勉。以身作則。無忝厥責。一面還望全市市民。皆明瞭本團之趣旨。急起直進。踊躍加入。以副蘇督辦提倡青訓之至意。而成為現代國民。以為全國模範也。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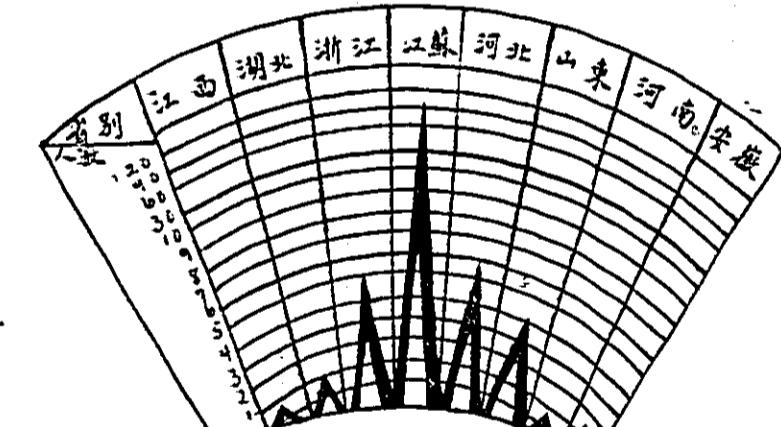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體高統計表



(219)

省別	江西	湖北	浙江	江蘇	河北	山東	河南	安徽	合計
人數	一人	二人	六人	三四人	七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一四六人

(218)



# 大上海青年部訓練所作息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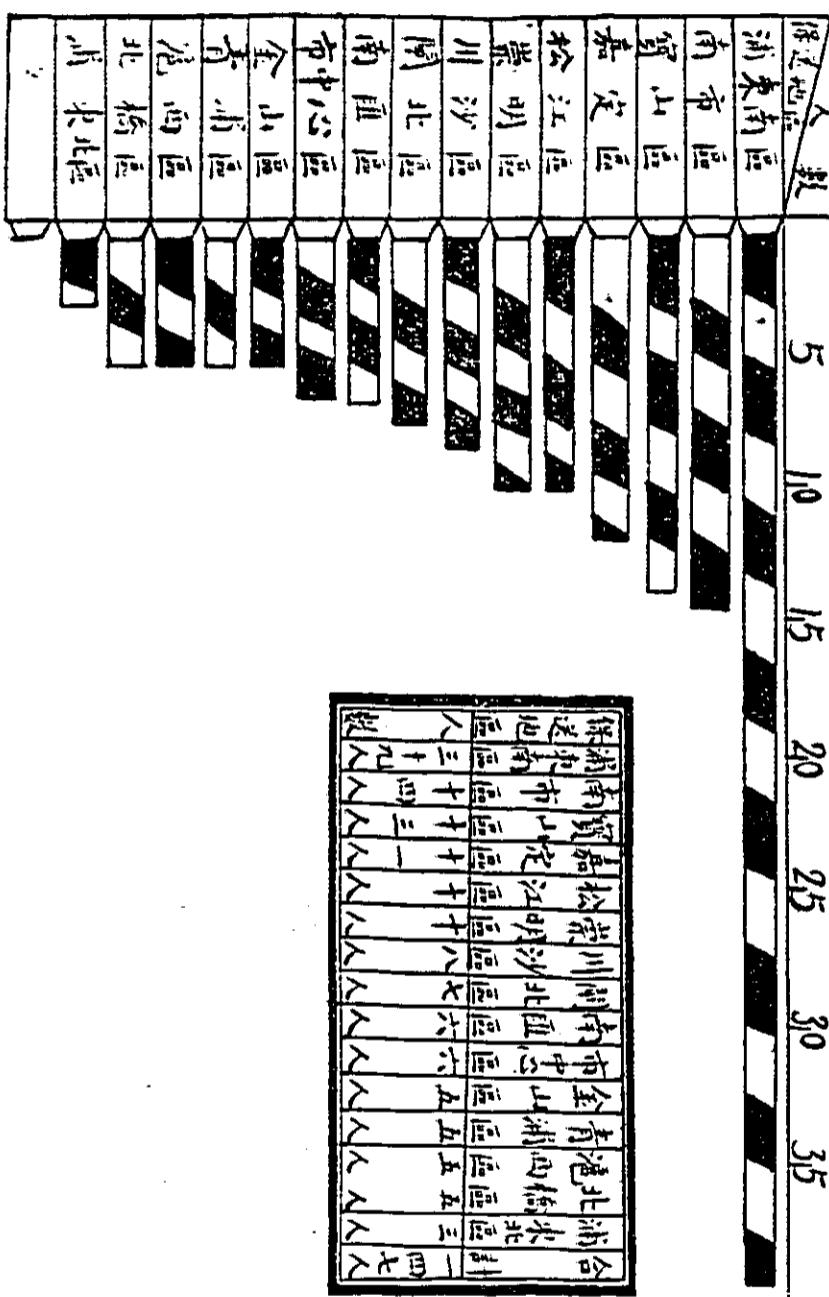
## 附 記

一本所官長學道之作息 均依此表為基準  
一本表因季節之不同 得隨時變更之

一本表時間 每二十四小時製 從第一時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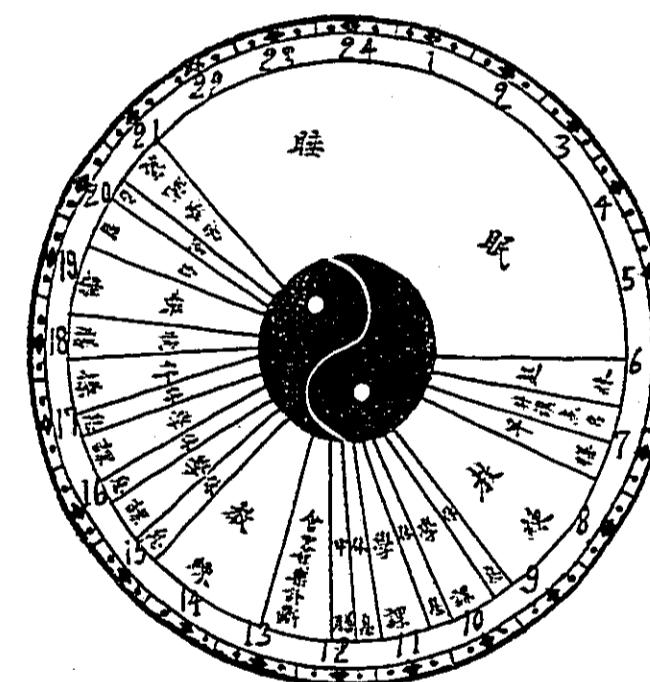
一本未滿時間  
依二十一小時製  
從第一時起算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學員保送地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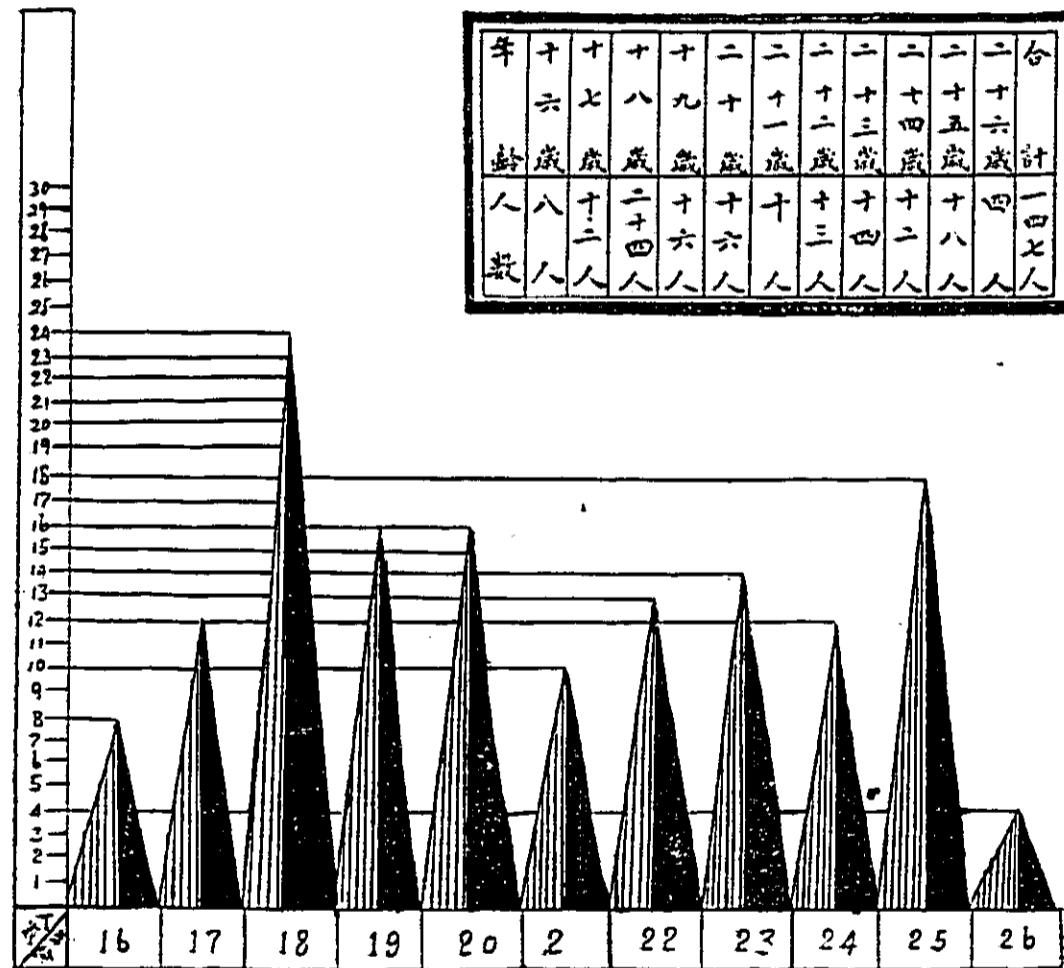
( 221 )

標 準 時 間



( 2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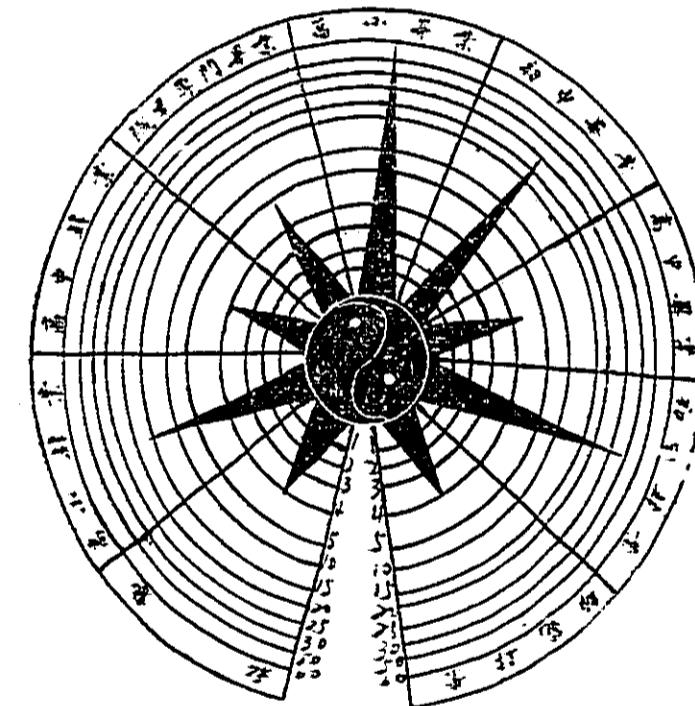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223)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學歷	人數	高中肄業	高中畢業	初中肄業	初中畢業	師範肄業	師範畢業	小學	合計
四年級	四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一四七人	
五年級	十七人	十一人	五人	五人	八人	五人	八人		
六年級	四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七年級	十二人	十二人	五人	五人	九人	五人	九人		
八年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九年級	十人	十人	五人	五人	八人	五人	八人		
十年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十一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十二級	四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十三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十四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十五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十六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十七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十八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十九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二十一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二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二十三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四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二十五級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六級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合計	一四七人								



(222)

## 教育科擴組成局之經過與二閱月來實際工作之摘要

### 一、擴組成局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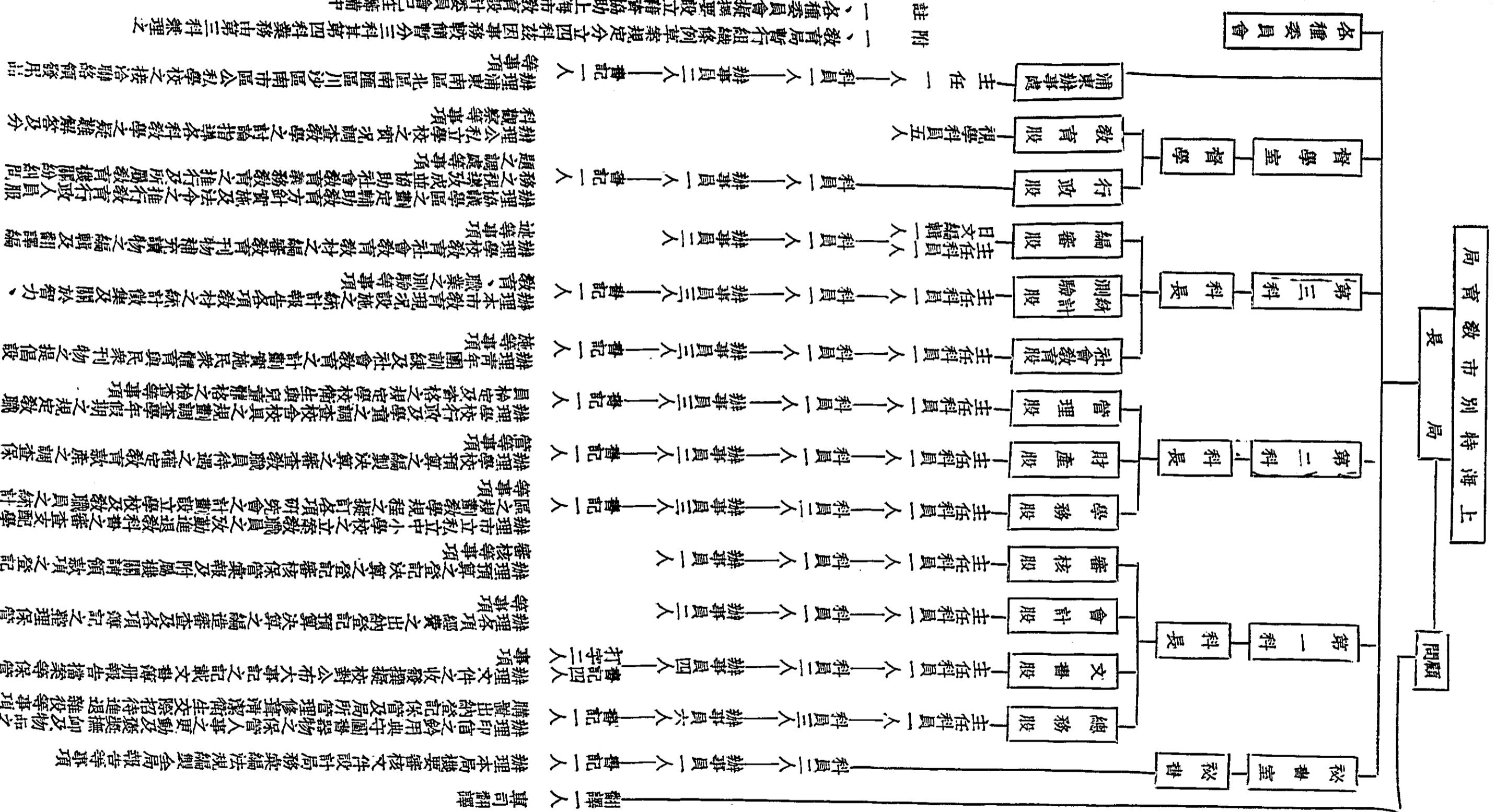
本市教育科及學校教材審編委員會。隨督辦公署北遷市中心區。即以前博物館為辦公處所。旋奉維新政府訓令擴組為局。而前督辦公署陳主任祕書修夫。擔任本市第一任教育局長。當於十月三十日。接收前教育科及編審會合併組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並於十一月一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教育局成立。及局長就職典禮。所有前教育科及編審會職員。全數留任。以資熟手。時市府委任之祕書陳毅。丁蓮珊。科長黃麟閣。徐志恢。龐宏省。督學楊供存等亦均到。差乃即分配各科各股。開始工作。此乃擴組為局之歷略也。(組織系統表附後)至工作情形更為摘要述之於後。

(224)

一、設計局務與編法規編製全局報告等事項  
守圖書器物之保管人事之更動及褒獎撫卹及物品之  
及局所管理修葺清潔衛生交際招待進退雜役等事項  
擬校對公布大事記之記載文書簿冊報告檔案等保管  
納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查及各項簿記之整理保管  
算之登記審核保管彙報及附屬機關請領款項之登記  
學校之立案教職員之政勤進退教科書之審查支配學  
之擬訂各項研究會之計畫設立學校及教職員之統計  
製決算之審查教職員待遇之確定教育款產之調查保  
童之調查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學年假期之規定教職  
定學校衛生與兒童體格之檢查等事項  
社會教育之計劃實施民衆體育與民衆刊物之提倡設  
施之統計報告各項教材之統計徵集及關於智力、  
等事項  
教育教材之編審教育刊物補充讀物之編輯及翻譯編  
定輔助教育方針實施及法令之推行教育行政人員服  
助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之推行及所屬教育機關紛糾問  
(實況調查教學之討論指導各科教學之疑難解答及分  
在籌備中

南匯區川沙區南市區公私學校之接洽聯絡領發用品  
三科其第四科業務由第三科兼理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統系表



## 二、教育局成立以來工作摘要

教育科北遷新址。繼之新舊交替。停止辦公。幾及一月。教局成立以後。校務之接洽既多。各校經費又待發殷切。乃一面派員外出視察。一面整理內部。同時擬訂各項章則。及教育計劃。並呈請設立浦東辦事處。負責對浦東及南市等各區市立四十八校接洽聯絡領發物品。以免長途跋涉。耗財費時。每週舉行局務會議。商決推進事項。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校長會議。藉審明瞭各校情形。並徵詢各校意見。(會議錄附後)同日發放十月份各校員工薪餉。更於十二月二日起。發放九十月份各校辦公費。復以現任各市校教員中。尙多未經檢定之人員。而今後須添設學校。廣收返歸鄉里之失學兒童。師資缺乏。急待甄選。爰經呈准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第二屆教員檢定。派由丁蘊珊王芝寒張駿嶽等負責辦理。並計劃組織上海市教育設計委員會。協助推進本市教育。關於宣傳方面。局長於就職後。即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其概要謂「今後本市教育。注重三項。一、推行健康教育。促進市民康健。二、提倡生計教育。增加生產能力。三、推進團體教育。訓練集團生活。依此原則。規定實施步驟。切實興辦。其教育計劃。已在草擬中」(教育計劃草案附後)並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假廣播電台。由局長播講上海市教育之現狀。及今後之設施。以廣宣傳。除將本局成立以來工作情形撮記如上外。另列現在市校調查統計表。於後。藉供參閱。如蒙友邦人士及本市熱心教育諸君子予以指教。無任欣幸。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直轄各市校統計表

區別	市心區	北開區	西滬區	南市區
校名	江濱第一學小	通井松第一學小	浦彭第一學小	真茹第一學小
校長	卿吉蔡	春逢俞	生壽孟	華渡家曹
任教員	三	三	一	一
助教員	二	二	三	九
事務員	一	一	一	一
校工	二	二	三	四〇·三元
新給員	二	二	三	二七五
男生	一	一	一	九〇·三六五
女生	一	一	一	二二元
總數	一	一	一	一五元
教學級數	三八一九〇三五	一五五	一三三·三元	三五
辦公費	五七二一二四五	一三九	一三〇·三元	九元
修理費	五七二一二四五	二〇	一七一三六	一三六四八〇七九
開辦費	一三元	一五九三六	一八一三六	二二元
備註		九元	九元	一五元
日語由各教員擔任		二五元	二五元	八〇元
缺事務一人			缺事務一人	任課三百六十分月薪九元九角
主教員二人由教員代日語教員每週				缺主教員二人由教員代日語教員每週

日譜由名義推定

**缺主任二人由教員代日語教員每週任課三百六十分月薪九元九角**

主任調任校長缺主任一人事務一人  
主任職現由劉文龍代黃震代課日語  
教員

校長已辭職由主任代日語教員同缺  
主任二人

缺主任一人現由史繼成代日語教員  
同

樊佩芳已調局教員尙未派定缺主任  
一人

張建新十月十八日因病請假吳淑明  
代日語教員因事未到校暫缺





- 一、核其未達者擬於量知其附連指點言經與他以示作二
- 二、各校教員人數與本局規程不合者或教員資格欠缺者於視學視察時加以詳細審查
- 三、學生數與教室數不符者或增或併擬於視學視察時加以支配
- 四、校長教員於教育不力者或努力者擬視學視察後分別加以獎懲
- 五、六教室以上未添事務員或五六 年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以上而未請日語教員者擬於視察後加以支配
- 六、校工人數與本局規程不符者擬於視學視察後加以支配
- 七、修理事項於視學視察時加以詳細估計
- 八、偶發事項得臨時處置之督學室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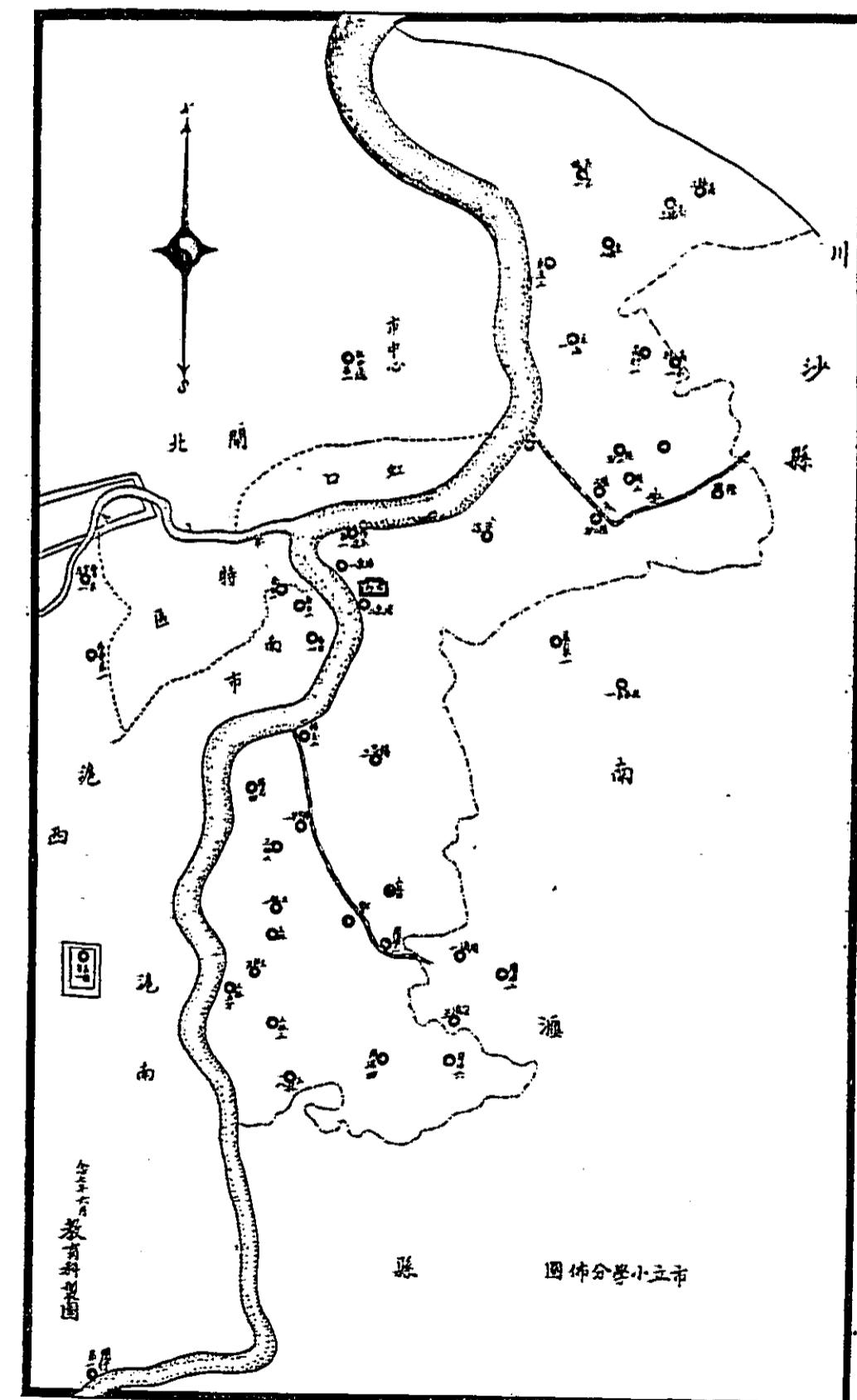
教員三人九月份飼未領辦公費尙領  
一教室

上海市各區市立小學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學 區 別	校 數	學 級 數	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每 月 經 常 費 數
				男	女	共 計	
市 中 心 區	2	7	9	307	95	402	\$ . . . . . 426.90
閘 北 區	3	5	7	243	87	280	" . . . . . 334.00
閔 西 區	2	10	17	476	185	661	" . . . . . 803.30
南 市 區	6	37	53	1,401	464	1,865	" . . . . . 2,226.30
特 區	1	5	7	170	70	240	" . . . . . 305.40
浦 東 區	4	23	26	1,075	402	1,477	" . . . . . 1,353.80
高 橋 區	3	18	23	860	164	1,024	" . . . . . 1,092.40
陸 行 區	0	25	34	1,179	198	1,377	" . . . . . 1,608.00
周 浦 區	6	28	25	900	307	1,207	" . . . . . 1,254.60
高 行 區	2	7	9	320	82	352	" . . . . . 440.10
東 浦 區	3	10	17	496	101	597	" . . . . . 685.30
楊 思 區	3	9	18	439	61	500	" . . . . . 580.30

(237)



(236)

三林區	8	96	36	1,068	306	1,374	\$	1,667.20
閔行區	3	8	10	358	79	437	\$	473.80
川沙區	3	15	22	550	144	694	\$	938.90
合計	57	227	307	9,842	2,654	12,496	\$	14,188.00
備註	本表所列各校以廿七年十二月以前成立之小學為限其正在籌辦或擬收歸市立之各校概未列入							

上海市立日語專修學校概况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學區別	校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學 生 數			每 月 經 常 費 數
					男	女	共計	
浦東區	1	1	3	27	7	20	\$	259.70
合計	1	1	3	27	7	20	\$	259.70

增補上海市政公署十七年秋季新設十二校暫況表

(十七年十一月調查)

校	別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屆	備	考
江浦大道第一小學	三	五	一九〇	市中心區			
彭浦大道第一小學	三	四	一三九	彭浦			
真如大道第一小學	二	三	一一一	真如			
南市大道第五小學	八	十一	四五六	城內侯家路珠玉業公會	由前南市自治會倡辦秋季收歸市立		
南市大道第六小學	三	四	一一一	前農壇小學原址	同		上
天后大道第一小學	三	七	二四九	河南路天后宮橋市商會內			
長橋大道第一小學	二	三	一〇五	長橋鎮	五月間籌備完竣		上
顓橋大道第一小學	二	二	一一一	顓橋鎮	同		上
城區大道第一小學	八	十一	三〇七	川沙城內	同		上
曹楊大道第一小學	三	五	一六八	川沙曹楊	同		上
蓮鐵大道第一小學	四	六	二一九	川沙蓮鐵	同		上
大場大道第一小學	四	四	一九五	大場	同		上
合計	四七	六五	一一〇一				

附註 一、以上各校係在十七年秋季正式成立故列下期  
二、現有五十八校二百卅二學級教職員三百十六人男女學生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人

## 第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廳

出席者 局長科長校長(姓名從略)

市長代表訓詞從略

局長訓詞略

官員顧問致詞略

校長代表答詞略

### 討論事項

一件

三林模範校長姚時競高橋一校長張仲仁等提議請求變更小學規程第七十七條條文為本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各校教員由校長聘請檢定合格之人員由教育局加委呈報市府備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專案呈請 市府核示

一件

三林模範校校長姚時競高橋一校校長張仲仁提議請求規定發薪日期以免長途跋涉靡費川資請討論案 主席答復發薪日期應於確定一在造送薪給冊之日期每有遲早二在 市府審核之先後遲速亦非本局所能預斷只好各校按照手續早日造送到局如在期限以前送齊最好如不能齊只好分批送呈 市府先送者先發由本局詢定發薪日期再通知各校

### 具領免多跋涉多所勞費

午後領薪時各校長又推定代表六人向局長面商前日請願之十項逐條答復如左

1.增高待遇標準校長六十元主任五十五元教員五十元

答 候呈請 市府核示但擬俟教育部來文後再呈

2.校工工餉增加四元共為十六元

答 前已呈復 市府請增加三元改為每月十五元

3.規定每月二十八日為發放經常費日期

答 會場已有答復

4.辦公費每教室定為十元並先一個月發給作備用金以免籌墊

答 擬定多教室每室六元單教室為九元呈請 市府核示

5.發給教員證章

答 製發教職員證

6.補發各校修身國語常識等教科書及學生課業用品等

答 課業用具照發教科書候向教育部請領

7.請籌劃各學校修理及購置臨時費

答 爰案呈請 市府核辦

8.確定添級加派教員(少數學校)

答 照前頒規程辦理

9.補委校長聘任教員由校長聘請呈報教育局備案

答 據情轉呈 市府修改小學規程後再照辦已在大會決議

10. 請求即日發放八九月份辦公費及十月十一份經常費

答 十月薪本日發八九月辦公費二十八日發十一月份薪俟造送清冊來局即轉請發放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二十七年度教育計劃草案

### (一) 行政方針

1. 慎選師資教材鞏固教育基礎
2. 發揚大道精神陶冶良好公民
3. 推行健康教育
4. 提倡生計教育增加生產能力
5. 推進團體教育訓練集團生活

### (二) 工作原則

1. 業務實際化 舉辦或改進事業。重在實際可行。並顧及環境經濟人才時間之限制。期於預定時間內能獲效果。
2. 辦事科學化 對於教育之調查整理研究計劃施行等。均以客觀態度。科學方法處理之。
3. 經費合理化 不論經費多少。均按事業緩急需要分配之。以「用一分錢得一分效果」為目標。

### (三) 實施時期

1. 上學期 本期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在本期內多作整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工作。並開始增辦社會教育。
2. 下學期 本期自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在本期內推廣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注意各項教育質的改進。

### (四) 工作要項

1.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
  2. 增補修訂教育單行法規。本市單行教育法規之需要。隨業務之推廣而日增。擬於本年度上學期內分派人員草擬增補。及修訂本市舊有單行教育法規。分別呈請公布施行。
3. 調查整理教育資產 本市教育資產。戰後毀損及殘存情形。迄未正式調查整理。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先行計劃調查。本市公立教育機關公產設備之殘存。接管及處理情形。並設法登記。以資整理。如尚有殘存堪以利用者。當於本年度下學期增辦事業時。儘量利用。以重公物而節公帑。
4. 甄別校長教員。本市市立各小學。現有職教員二百六十餘人。本年度上學期多在試用期中。轉瞬即有試用期滿者。(有試用三個月五個月者兩種)。應由督學處查收辦學成績。報告局長。分別去留。留用者由局正式委任。
5. 訂定各種標準及統一表冊式樣。如訂定視察標準。學校衛生設備。訓育標準。教職員獎懲標準。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標準。劃一學校行政表冊式樣等。(以上各種標準多需先從調查各校實況再行着手)
6. 進行研究實驗事項 條列於下

甲、督導教職員進修：一般教職員之應隨時進修。關係教育效果至大。况當此改進新中國教育之際。各學校職教